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林英華

電話：04-22170664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re9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321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保固期間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12月25日（107）下新庄劃字第191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重劃會業將應繳工程保固保證金新臺幣66萬2,720元整以金融機構定期存單質權設定予臺中市東勢區公所，並經該金融機構於107年12月19日辦妥質權登記，爰本重劃區工程保固期間自107年12月19日起至110年12月19日止共計3年，特予函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道路管理科）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（土木工程科）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（第二工務大隊）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（挖掘管理科）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（道路養護科）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（公園景觀維護科）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（路燈養護科）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（雨水下水道工程科）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（水養工程科）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（污水營運科）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（水利管理科）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地政局工程管理科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